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8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
.tw

26060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715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志良、李委員滄寅、林委員榮發、林委員義翔、林委員志明、邱委員程
瑋、陳委員建富、張委員仲堅、張委員謙祥、黃委員偉特、詹委員浩然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八研討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張副召集人謙祥

記錄：林志揚

壹、提案討論

案由：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

決議：(一) 草案修正後詳附件。

(二) 後續送本府法規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法制程序辦理。

貳、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4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府第八研討室

三、主席：張副召集人謙祥

記錄：林志揚

出席人員：

出席者：	李滄寅
李委員滄寅	
陳委員建富	陳建富
黃委員偉特	(請假)
林委員榮發	林榮發
張委員仲堅	張仲堅
林委員義翔	
詹委員浩然	詹浩然
林委員志明	
邱委員程璋	
張委員謙祥	張謙祥
列席者：	
本府農業處	
本府民政處	楊文彬

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草案)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補辦建築執照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擅自建造，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裁罰之基準如下：
 - (一)已建造建築物造價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處工程造價千分之三十。
 - (二)已建造建築物造價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部分處工程造價千分之四十。
 - (三)已建造建築物造價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部分處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
 - (四)經本府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且已興建完成之農場內建築物，處以建築物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 (五)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已興建完成且已寺廟登記在案之建築物，處以建築物工程造價千分之五。